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并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回购细则》要求，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

将全部用于员工激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公司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